

中国休闲农业年鉴

Z H O N G G U O X I U X I A N N O N G Y E N I A N J I A N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休闲农业年鉴

2016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
(乡镇企业局)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休闲农业年鉴·2016/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农业部
乡镇企业局)主编·—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7.1

ISBN 978-7-109-22874-0

I. ①中… II. ①农… III. ①观光农业—中国—

2016—年鉴 IV. ①F59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127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徐晖 贾彬

文字编辑 贾彬 杜婧 张海燕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0.5 插页：6

字数：560 千字

定价：30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特 载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3
-----------------	---

发展概况

全国休闲农业概况	9
基本情况	9
政策创设工作	9
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	9
休闲农业品牌培育工作	9
基础性工作	9
宣传推介工作	9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工作	10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	10
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活动	11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 线路推介	12

各地概况

北京市	15
基本情况	15
主要工作	15
发展特征	19
天津市	20

发展概况	20
工作举措	20
发展成效	21
河北省	22
基本情况	22
主要举措和成效	23
山西省	24
基本情况	24
发展特点	24
主要经验和做法	25
内蒙古自治区	26
基本情况	26
主要特点	26
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主要工作措施	27
辽宁省	27
基本情况	27
吉林省	28
发展概况	28
发展思路	28
工作措施	29
主要成效	29
黑龙江省	30
基本情况	30
主要工作措施	31
上海市	32
基本情况	32

2 *目 录*

主要工作措施	32	主要工作措施	51
江苏省	34	存在的主要问题	52
基本情况	34	广东省	53
主要举措和成效	34	基本情况	53
相关文件	35	主要发展特点	53
浙江省	36	主要工作措施	54
工作思路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
基本情况	36	基本情况	55
主要做法	36	主要经验和做法	56
规范性文件	37	海南省	57
安徽省	38	基本情况	57
基本情况	38	工作思路	58
主要工作成效	38	主要工作措施	58
主要工作措施	39	主要成效	58
福建省	40	大事记	59
基本情况	40	四川省	60
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40	基本情况	60
江西省	42	主要工作措施	60
基本情况	42	贵州省	61
工作思路	42	基本情况	61
主要工作措施	42	主要工作措施	63
主要工作成效	43	云南省	63
相关文件	43	基本情况	63
大事记	43	陕西省	64
山东省	44	基本情况	64
基本情况	44	工作思路	65
主要发展模式	44	主要工作措施	65
主要政策措施	45	主要成效	65
大事记	46	相关文件	66
河南省	46	甘肃省	66
基本情况	46	基本情况	66
工作思路和措施	47	主要工作和成效	66
主要成效	48	存在的主要问题	67
湖北省	49	青海省	67
基本情况	49	基本情况	67
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49	主要工作措施	67
湖南省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
基本情况	50	基本情况	69
主要成效	51	主要发展成效	69

主要工作措施	70	江苏泰兴银杏栽培系统	101
存在的主要问题	72	浙江仙居杨梅栽培系统	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3	浙江云和梯田农业系统	102
基本情况	73	安徽寿县芍陂（安丰塘）及灌区农业 系统	102
主要发展特点	73	安徽休宁山泉流水养鱼系统	103
主要工作措施	74	山东枣庄古枣林	103
存在的主要问题	75	山东乐陵枣林复合系统	104
大连市	76	河南灵宝川塬古枣林	104
基本情况	76	湖北恩施玉露茶文化系统	104
主要工作措施	77	广西隆安壮族“那”文化稻作文化 系统	105
存在的主要问题	78	四川苍溪雪梨栽培系统	105
青岛市	78	四川美姑苦荞栽培系统	105
基本情况	78	贵州花溪古茶树与茶文化系统	106
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79	云南双江勐库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	106
宁波市	80	甘肃永登苦水玫瑰农作系统	107
基本情况	80	宁夏中宁枸杞种植系统	107
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80	新疆奇台旱作农业系统	108
厦门市	82		
基本情况	82		
主要工作措施	82		

国外发展概况及动向

国外发展概况及动向	87
德国	87
意大利	88
美国	89
日本	91
韩国	92
澳大利亚	93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北京平谷四座楼麻核桃生产系统	99
北京京西稻作文化系统	99
辽宁桓仁京租稻栽培系统	99
吉林延边苹果梨栽培系统	100
黑龙江抚远赫哲族鱼文化系统	100
黑龙江宁安响水稻作文化系统	101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县、示范点

天津市武清区	112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11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116
山东省青州市	120
海南省定安县	126
四川省雅安市	127
云南省泸西县	131
陕西省留坝县	140
甘肃省和政县	143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	148
青岛市崂山区	1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五〇团	149
河北省乐亭丞起颐天园现代农业园	151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美宝农业观光园	152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和润农业高 科技园区	153

黑龙江省嘉荫县向阳乡茅兰沟村	154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松林户外风情小镇	155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水果公园	156
上海市崇明县光明食品集团瑞华果园	157
浙江省嵊州市飞翼生态农业园区	158
安徽省岳西县大别山映山红文化大观园	159
安徽省潜山县天柱山卧龙山庄	161
安徽省水墨汀溪风景区	162
福建省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山重村	164
福建省福安市新坦洋天湖山茶庄园	166
福建省福州市相思岭现代农业科教观光园	168
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沙澧春天现代农业园区	170
广东省博罗县农业科技示范场	172
海南省海口兰花产业园	173
重庆市云阳县三峡库区峻圆生态休闲观光产业园	173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旧州镇生态文化旅游园	175
贵州省水城县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区	176
贵州省务川县洪渡河旅游休闲点	179
云南省腾冲县界头镇	180
陕西省榆林市瑞丰生态庄园	184
甘肃省金塔县航天神舟休闲生态园	185
甘肃省定西市金源水保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园	186
青海省湟中县青绿元生态农庄	188
新疆哈密市贡瓜休闲观光园	190
青岛市莱西市沽河休闲农业示范园	191
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茶业生态示范区	194
第四师六十九团香极地香料植物观光园	195

领导讲话

在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暨休闲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	199
在第三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布活动上的讲话——农业部总农艺师孙中华	205
在2015中国(庆阳)农耕文化节开幕式上的讲话——国家首席兽医师(官) 张仲秋	208
在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暨休闲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局长 宗锦耀	209
在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暨休闲农业统计监测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局长 宗锦耀	218
在2015年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宣传推介活动上的讲话——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局长 宗锦耀	225
在2015中国(庆阳)农耕文化节上的讲话——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局长 宗锦耀	227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2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51
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	2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 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57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 旅游局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 用地政策的意见	26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263
山东省乡村旅游业振兴规划	269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与传承 工作的意见	271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27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休闲旅游 目的地建设的意见	27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发展若干意见 的通知	284

统计资料

2015 年休闲农业基本情况表	291
-----------------------	-----

2015 年大事记

2015 年大事记	297
-----------------	-----

附录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 年中国 最美休闲乡村推介结果的通知	301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公布 2015 年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 示范点的通知	303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国重要农业 文化遗产名单的通知	306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5 年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县、示范点创建工作通知	30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最美休闲 乡村推介工作的通知	308
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园区）、十大 精品线路、全国十佳休闲 农庄的通知	309

索引

索引	318
----------	-----

特
載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种

地

化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农加发〔2016〕3号

发展休闲农业是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必然选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休闲农业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政策措施，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休闲农业是现代农业的新型产业形态、现代旅游的新型消费业态，为农林牧渔等多领域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十二五”以来，全国休闲农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呈现出“发展加快、布局优化、质量提升、领域拓展”的良好态势，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十三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闲暇时间的增多和消费需求的升级，休闲农业仍有旺盛的需求，仍将处于黄金发展期。目前，休闲农业发展现状与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还不相适应，发展方式还比较粗放，存在思想准备不足、基础设施滞后、文化内涵挖掘不够、产品类型不够丰富、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亟须提档升级。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推动农业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产业脱贫的重要渠道，是推进全域旅游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充分认识休闲农业消费对增长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休闲农业产品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为促进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做出新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三大任务，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满足居民休闲消费需求、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产业升级、实施产业扶贫为着力点，坚持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传统村落为形，创新创造为径，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发展政策，加大公共服务，整合项目资源，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提升休闲农业发展水平，着力将休闲农业产业培育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为城乡居民提供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休闲旅游体验。

（二）基本原则

一是以农为本、促进增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农村为场所，加强规划引导，科学构建利益分享机制，增强农民自主发展意识，激发农民创业创新活力。二是多方融合、相互促进。加强与农耕文化传承、创意农业发展、乡村旅游、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精准扶贫、林下经济开发、森林旅游、水利风景区和古水利工程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机融合，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是因地制宜、特色发展。要结合资源禀赋、人文历史、交通区位和产业特色，在适宜区域，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适度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四是政府引导、多方

参与。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规范管理、公共服务、营造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休闲农业发展。五是保护环境、持续发展。遵循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生态并重的观念，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接待人次达33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7000亿元；布局优化、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明显的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拓展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按照生产生活生态统一、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总体要求，围绕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和农村风情风貌，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布局，补农村短板，扬农村长处，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形成串点成线、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发展格局。要挖掘农业文明，注重参与体验，突出文化特色，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形成集农业生产、农耕体验、文化娱乐、教育展示、水族观赏、休闲垂钓、产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点（村、园），打造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服务规范化、功能多样化的休闲农业产业带和产业群。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注重休闲农业专项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异地扶贫搬迁规划等的有效衔接。依托休闲农业点（村、园）、

乡村旅游区建设搬迁安置区，着力解决异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脱贫问题。

（二）丰富产品业态。鼓励各地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车房车营地、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休闲农业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支持农民发展农（林、牧、渔）家乐，积极扶持农民发展休闲农业合作社，鼓励发展以休闲农业为核心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集村；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保护，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美丽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鼓励各地探索农业主题公园、农业嘉年华、教育农园、摄影基地、特色小镇、渔人码头、运动垂钓示范基地等，提高产业融合的综合效益。

（三）改善基础设施。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扶持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休闲农业合作社，着力改善开展休闲农业村庄的道路、供水设施、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餐饮住宿的洗涤消毒设施、农事景观观光道路、休闲辅助设施、乡村民俗展览馆和演艺场所等基础服务设施，改善休闲农业基地的种养条件，实现特色农业加速发展、村容环境净化美化和休闲服务能力同步提升。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特色民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四）推动产业扶贫。对资源禀赋有优势的贫困地区，要优先支持农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休闲农业合作社、农家乐和小型采摘园等，重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村

“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带动贫困地区传统种养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贫困地区发展休闲农业的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项目，着力推动精准脱贫。要通过休闲农业，推动贫困地区优质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积极培树创办领办休闲农业致富带头人，注重培树巾帼创办领办休闲农业致富带头人。

(五)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做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准确掌握全国农业生产系统的发布状况和濒危程度。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加大对农业文化遗产价值的发掘，加强对已认定的农业文化遗产的动态监督管理，加大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力度，推动遗产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大力推进优秀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加强大中小学生的国情乡情教育，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社会实践和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支持发展妇女手工艺特色产业项目。

(六)保护传统村落。不断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保护力度，按照保持传统村落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要求，保护村落文化遗产，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和监督。注重农村文化资源挖掘，强化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创意设计，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提升休闲农业的文化软实力。发展主客共享的美丽休闲乡村，加快乡土民俗文化的推广、保护和延续。

(七)培育知名品牌。在整合优化的基础上，重点打造点线面结合的休闲农业品牌体系。在面上，继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市、区)创建，着力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集聚区。在点上，继续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在全国打造一批

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休闲乡村(镇)。在线上，重点开展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推介，吸引城乡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创建与推介活动，培育地方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创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边远海岛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鼓励各地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休闲旅游接待服务企业。鼓励各地将中央有关乡村建设资金适当向休闲农业集聚区倾斜。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创新担保机制和信贷模式，扩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利用PPP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模式、发行债券等新型融资模式投资休闲农业。国家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各地要加大投资力度，组织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提档升级。

(二)加大公共服务。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产业基地，分类、分层开展休闲农业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科技支撑，依托科研教学单位建立一批设计研究中心、规划中心、创意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宣传推介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公共服务平台，增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强化行业运行监测

分析，构建完善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监测统计制度。

(三) 加强规范管理。加大休闲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宣贯力度，逐步推进管理规范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推动本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范有序发展。加大对认定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星级企业、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等景点的动态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行业组织服务，加快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安全意识，提倡文明出行和诚信经营。

(四) 强化宣传推介。按照“统筹谋划、系统部署、上下联动、均衡有序、重点推进”的思路，在重大节假日前和重要农事节庆节点，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全国性的休闲农业精品景点宣传推介，吸引城乡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鼓励各地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宣传推介精品线路和精品景点，扩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的影响力。鼓励各地举办特色鲜明、影响力大、公益性强的农事节庆活动，努力营造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对发展休闲农业的认识，将休闲农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要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责，组织拟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切实提高推动休闲农业科学发展的能力。

(二) 明确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支持休闲农业的发展。农业部门

负责牵头落实本地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产业的整体发展，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利用现有渠道资金完善休闲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搭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税支持政策，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予以支持。国土部门负责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庄的规划建设、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指导相关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河湖管理保护和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文化部门和文物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文化和文物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政策。林业部门负责指导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旅游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推动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扶贫部门负责协调使用扶贫等专项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妇联负责指导妇女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

(三) 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将休闲农业发展的有关工作纳入各自工作体系，并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各地成立由农业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有关工作落实。各地要将休闲农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当地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整合资金，集中力量，支持休闲农业重点区域的发展。同时，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休闲农业的发展，鼓励企业、院校、协会和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发 展 概 况

从1998年1月1日起，中国开始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该税则共设税目1000个，平均税率15.3%，比1997年的17.8%降低了2.5个百分点。其中，对进口商品的平均税率由1997年的17.8%降低到15.3%，对出口商品的平均税率由1997年的13.2%降低到12.5%。在降低税率的同时，中国还对部分商品实行了出口退税政策。例如，对出口的摩托车、汽车、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等商品实行了出口退税政策，从而降低了这些商品的出口成本，提高了中国的出口竞争力。

在出口方面，中国的小家电产品、家用电器、摩托车、汽车、塑料制品等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世界市场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中国还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努力扩大对外贸易规模。近年来，中国对外贸易总额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贸易国。同时，中国还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努力提升自身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十五”期间，中国将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提高外贸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同时，中国还将继续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努力构建一个更加开放、公平、透明的国际贸易环境。通过这些措施，中国将更好地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总署，仅供参考。）

全国休闲农业概况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工作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

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推介活动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推介

全国休闲农业概况

【基本情况】 休闲农业是现代农业的新型产业形态、现代旅游的新型消费业态，为农林牧渔等多领域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十二五”以来，全国休闲农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呈现出“发展加快、布局优化、质量提升、领域拓展”的良好态势，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2015年，各级休闲农业管理部门围绕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农村繁荣发展，通过加强部门合作、规范行业管理、强化宣化推介、培育知名品牌等工作，推动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截止到2015年年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超过22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4400亿元，从业人员790万人，其中农民从业人员630万人，带动550万户农民受益。农业部提出发展休闲农业要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造为径，以古朴村落为形。各地要充分认识休闲农业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休闲农业产业提档升级。

【政策创设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组织专家开展调查研究，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开展农业多种功能 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发展休闲农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在创新用地政策、加大财税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公共服务方面提出政策措施，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着力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

【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 认定北京四座楼麻核桃生产系统等23个传统农业系统为第三

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指导各遗产地按标准设立遗产标识，确定保护规划和管理办法。举行第三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布活动，印制《第三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宣传图册，制作宣传视频，不断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为丰富休闲农业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资源，进一步弘扬中华传统农业文化，带动遗产地农民增收做出贡献。

【休闲农业品牌培育工作】 2015年10月，发布120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2015年12月底，与国家旅游局共同认定了68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53个示范点，扩大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品牌的知名度，提高了全社会对休闲农业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为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进一步发挥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功能，完善基础设施，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的作用，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城乡居民提供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休闲旅游体验，在美丽乡村和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基础性工作】 组织开展休闲农业统计监测工作，科学设置指标和监测统计方式，构建长期稳定的统计监测工作机制。

成立了由21位专家组成的全国休闲农业专家委员会。制定了《农业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举办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农业局长轮训班，培训省级管理部门负责同志37人、示范县农业局长183人，提高了管理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宣传推介工作】 根据全年工作部署要求，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推介、展示活动。结合“春花经济”“美丽田园”主题，联合央视7频道制作公益宣传片；在国庆长假期间，通过制作《国庆